附件4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粮油单产提升行动）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

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下达我市：

“粮油单产提升行动”135万元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不少于1个，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3个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通过项目带动，帮助改善项目实施业主（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）的生产设施设备条件，推动我市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健康发展。

**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。**

按照文件要求，参照绵竹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评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(川财农[2023]86号)下达“粮油单产提升行动”135万元。

**（二）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、资金到位。资金在2023年拨付到位。

2、资金使用。资金严格按照要求，验收通过后，进行支付。

**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总体评价该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实施流程。**中央资金下达我市后，按照申报程序，2023年下达我市中央财政资金（农民专业合作社）项目总计110万元，经业主自行申报，相关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审查推荐，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、市供销社对各主体申报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，确定由绵竹市板桥镇兴宇家庭农场等8个主体实施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(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)。其中:支持家庭农场项目主体6家、农民合作社2家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**该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等制度使用。

**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。**该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，按程序组织实施、审批、支付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目前2家农民合作社项目及3家家庭农场已建设完工并验收拨付，3家家庭农场已建设完工并验收，正在准备报账资料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1.经济效益指标为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，完成度100%。

2.满意度指标为项目业主满意度≥90%，完成度100%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。**

该项目实施后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1. **存在的问题。**

无

**（三）相关建议。**

无